**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经信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26号）精神，大力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试点示范的引领作用，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申报和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示范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试点示范工作，促进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等主要领域、主要环节的有效应用；促进企业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和产业链协同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成本显著下降；实现企业研发设计创新能力、生产集约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大幅度提升；有效提高全省工业经济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申报试点示范单位的基本条件

（一）应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领导重视，企业两化融合工作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保障有力，制定了先进且符合实际需求的信息化建设规划（计划），并建立了相应的信息化支撑网络和平台。

（二）信息技术应用效果明显，实现综合集成或者在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企业管理、营销服务等单项关键业务环节创新应用中表现优异，企业两化融合效益明显、保障能力强、具有一定示范推广价值。

（三）信息化建设经费纳入了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可以满足信息化建设和发展需要。

（四）申报企业应为参加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的企业，未参加的企业可通过中国两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的湖北省两化融合评估系统（http://hubeipg.cspiii.com/User/Login）完成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

　三、申报试点示范的程序

（一）请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经信局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审核签署意见盖章后附推荐表（见附件1）统一上报。

（二）企业申报材料包括《2022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申报表》（见附件2）、《企业两化融合总结报告》（见附件3）各两份，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报送电子版文档。

（三）请各地主管部门于2022年11月10日前将纸质材料报至省经信厅信息化推进处（地址：武昌水果湖省委大院，邮编：430071），电子版材料报至xxhwrmfw@163.com。

（四）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试点示范企业名单；对于获得认定的企业，将优先推荐至工信部参与各类试点示范及项目申报，对于优秀的应用案例，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

（五）本通知在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t.hubei.gov.cn/）的 “通知公告”栏目中公布，各申报单位可上网查询和下载。

联系人：徐丽萍 027-87236506

田 鑫 17386057585

附件：1. 2022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推荐表

2. 2022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申报表

3. 企业两化融合总结报告要求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1

**2022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试点示范企业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主要内容及推荐理由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附件2

2022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试点示范企业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电话 | |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 移动电话 | |  | |
| 是否设立独立的  信息化部门 |  | | 是否完成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 | |  | |
| 电子邮箱 |  | | 员工人数 | |  | |
| 相关荣誉 |  | | | | | |
| 经营情况  年度 | 销售收入 | 同比增长 | | 利润 | | 同比增长 |
| 2020年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两化融合汇报材料简述（1500字左右） | |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信息化主管部门具体推荐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请在申报表后附上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相关佐证材料及其他相关附件。

附件3

**企业两化融合总结报告要求**

一、两化融合现状和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一）企业两化融合现状

（二）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二、主要取得成效

（一）主要成果、与项目实施前的效果比较（突出提升数据）。

（二）试点示范作用

对行业或区域内开展同类业务的可复制性和试点示范价值。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企业两化融合主要项目和计划，特别是“十四五”期间两化融合领域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情况。

**填报格式说明：文本正文请采用仿宋四号字，1.5倍行间距；一级标题3号黑体、二级标题3号楷体。重点项目概况可列表附后。**